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4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7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 釋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

劉繼國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事宜。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二.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和上市公司合規運作要求，董事會同意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叉車、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及工程機械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一般項目：拖拉機製造；農業機械銷售；農業機械製造；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研發；通用設備製造(不含特種設備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銷售；特種設備銷售；黑色金屬鑄造；高品質特種鋼鐵材料銷售；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製造；鍛件及粉末冶金製品銷售；農林牧漁機械配件製造；農林牧漁機械配件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製造；導航、測繪、氣象及海洋專用儀器銷售；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許可項目：特種設備製造；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u></p>

##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及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u>審核(審計)委員會</u>，並<u>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等相關專門委員會</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u>審核(審計)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u>審核(審計)委員會</u>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u>確定專門委員會名稱及設立等一切事宜</u>並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中的適用規定。本公司還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書，確認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 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派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7頁。本公司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 四.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相關議案。

### 五.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1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董事會近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加入一項特別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81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第1號<sup>(註一)</sup>：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蔡濟波先生(副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代理人委任表格

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如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委托代理人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項下之代理人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托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d)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股東週年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7 0213；6497 0545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